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3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6 号）以及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-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

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县（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
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金 额
潮安区	316.00
饶平县	468.00
湘桥区	54.00
枫溪区	16.00
合 计	854.00

附件2

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
地市		潮州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854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； 目标2：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； 目标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； 目标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比例	达到100%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80万人次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200万人次
	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100%
		质量指标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≥85%
			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80%以上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100%
			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（%）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度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